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1號

原告 洪崑傑
被告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63元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3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3,18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

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情形，應以5年計算。是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63元，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,180元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380,58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53,163 + 3,180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3,380,580$ ），至於聲明第(二)、(三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低於第(一)項，故以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380,580元。據此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,163元，為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之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13,721元（ $41,163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3,721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文